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审议本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李文新先生、总经理申毅先生、总会计师唐向东先生、财务部长林闻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07,595,153	33,231,987,95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7,721,090	26,650,541,872	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922,478	647,295,018	4.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13,651,535	3,710,285,901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79,218	268,613,347	(6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643,464	311,979,424	(6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03	下降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8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38	(63.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月）	
(1)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0,566,92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00,184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28,857)	
(4)所得税影响额		4,531,408	
(5)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	
合 计		(14,464,246)	

注：非经常性损失以负数列示。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45,185户（A股344,734户，H股451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7.12	2,629,451,300	－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外资股东	19.70	1,395,678,831	－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0.84	59,628,725	－	未知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50,776,147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42,272,636	－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43	30,248,488	－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0.36	25,665,125	－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31	21,799,181	－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9	20,268,406	－	未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28	19,722,150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2,629,451,300	A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1,395,678,831	H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59,628,725	A股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776,147	A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72,636	A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248,488	A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25,665,125	A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799,181	A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268,406	A股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722,15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395,678,83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本的97.51%，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分析
（1）	预付款项	43,469,864	73,773,941	(41.08)	上年度末预付的社保款结算所致。
（2）	应交税费	196,488,859	329,909,584	(40.44)	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减少所致。
（3）	应付利息	47,079,795	6,889,726	583.33	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分析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00,354)	(92,659,462)	(73.13)	"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所致。
（2）	财务费用－净额	(8,030,836)	(17,877,968)	(55.0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	796,627	(1,476,945)	不适用	联营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2,441,290	978,986	149.37	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21,436,885)	(58,418,379)	(63.30)	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	(33,048,352)	(91,172,560)	(63.75)	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79,218	268,613,347	(63.82)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运输市场竞争加剧和铁路运输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	(71,423)	(503,567)	(85.82)	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9）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014	0.038	(63.16)	净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分析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637,500	135,682,700	271.92	到期收回存期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2）	业务合并支付的现金净额	(79,897,443)	－	100.00	支付上年度收购中铁集装箱大朗办理站部分货运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款项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承诺：A、在公司运营的线路范围内，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任何成员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铁路运输及相关业务上对公司有竞争的业务活动；B、在与公司的经营往来中，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履行，不会滥用大股东地位，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事项存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建议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3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566,682,960元。该预案将提呈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3.6 内部控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完成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披露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上述报告均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src.com）披露。

201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404条款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新
2014年4月24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4－006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新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获得一致通过，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批准通过公司根据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拟定的综合反映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20－F表，并同意本公司在法定时间内向美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骆琴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琴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8,557,854.65	728,351,264.17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196,425.18	53,695,313.34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66,432.61	53,126,037.53	−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665,826.71	75,064,879.98	−1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0.0728	−2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8	0.0728	−2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2.63%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4,124,679.44	3,582,056,318.28	−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0,085,459.60	2,038,889,034.42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15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63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22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95.47	
合计	829,992.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9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1%	276,764,000	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81,600,000	0	质押	15,3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1%	65,755,340	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5%	46,838,000	0	质押	20,0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0,438,659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000,000	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23%	1,721,250	1,377,000		
张忠梅	境内自然人	0.17%	1,217,625	974,100		
吴伟民	境内自然人	0.15%	1,071,000	1,071,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792,7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5,75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5,755,34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6,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38,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4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65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2,706	人民币普通股	792,706
张绍晖	724,540	人民币普通股	724,540
沈永林	711,215	人民币普通股	711,215
王红领	689,899	人民币普通股	689,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五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6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1,600,0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3年9月25日，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约定式购回交易，初始交易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截止报告期末，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8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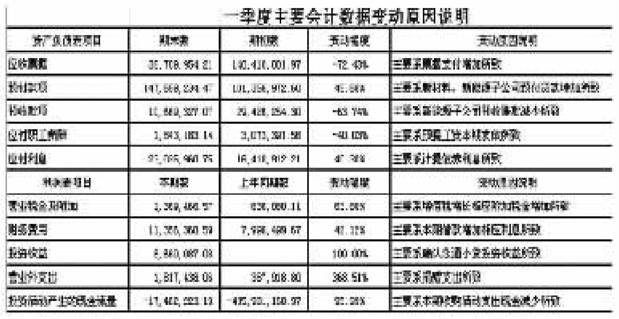
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变动原因说明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	目前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0年09月2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2年06月01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2012年06月01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止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497,581.99	至	110,555,836.5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91,272.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造纸行业景气度下滑，为了保障和支持园区内造纸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下调了供热价格，使得公司业务利润下降。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斌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4－006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4－007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爱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瑞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亚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5,541,039.65	1,017,584,073.62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130,329.86	45,743,475.72	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76,459.58	46,767,172.03	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59,528.65	60,683,652.76	−14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76%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6,353,381.41	3,611,639,071.57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5,564,785.40	1,279,434,455.54	5.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8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49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2,30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967.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1,783.89
合计	2,753,870.2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6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6%	148,837,260		质押	148,837,26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	36,594,513		质押	36,594,513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20,069,211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6,796,000		质押	16,796,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15,002,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14,349,235			
曹鹤玲	境内自然人	1.64%	11,728,297	8,796,22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0,000,17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9,020,2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8,541,5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837,2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37,26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94,513	人民币普通股	36,594,513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20,069,211	人民币普通股	20,069,211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7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96,0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2,324	人民币普通股	15,002,3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49,235	人民币普通股	14,349,2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17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17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0,226	人民币普通股	9,020,2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41,516	人民币普通股	8,541,51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782,314	人民币普通股	7,782,3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曹鹤玲为上述三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41.32%，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2.88%，主要原因是支付年初计提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50.24%，主要原因是上缴年初计提各项税金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69.08%，主要原因是证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4.57%，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及开元商业有限公司经营良好，业绩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2.78%，主要原因是支付货款和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44.62%，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23.76%，主要原因是归还短期融资券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无重要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00元/股（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	2006年01月05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60个月内及禁售期满后。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从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83.79万元、3,167.04万元、4,217.85万元，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将差额补足。	2011年11月21日	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492	恒基达鑫	17,998,751.23	1,138,691	77.43%	1,288,400	100%	23,577,720.00	2,705,6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交易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6,039,595.44	－－	－－
合计			17,998,751.23	1,138,691	－－	1,288,400	－－	23,577,720.00	−3,333,955.4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1年10月2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HK8227	海天天线	14,600,000	15.45%	14,600,00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认购
合计		14,600,000	－－	14,600,000	0	0	－－	－－

注：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 王亮先生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 张维维先生 国泰基金 周伟锋先生 国信证券 顾丽雅女士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 陈鹏先生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2014年02月25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 唐佳睿先生	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3　人，代表股份 253,799,7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3.69　%。

（二）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127,319,232.5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红条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审计2013年度会计报表期间，能够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主板上市公司需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鉴于其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好的职业水平，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关联交易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娄烦县申太选矿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委托加工铁精粉）。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娄烦县申太选矿有限公司	铁精粉精选	27,200,000.00	100.00
合计			27,200,000.00	100.00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娄烦矿业委托关联方将原矿石加工成铁精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市场的原则，根据娄烦县申太选矿有限公司的选矿成本，采用成本加成10%的方法确定。

4、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委托关联方加工铁精粉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生产能力优势，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向东先生、侯新文先生、万中杰先生、崔书学先生和郭长洲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140,739,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由银行贷款解决，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农业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招商银行济南舜耕路支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建设银行济南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额度总计约为6.5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是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贷款业务（包括资产抵押的信贷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信贷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利于各子公司筹措资金，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据2014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审核各子公司2014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需求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2014年互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97%，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2014年）
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
		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	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芜湖太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合计			104,000.00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253,799,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公告的相关文件，部分文件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马文杰 高飞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0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3日－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0,944,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3,301,80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642,688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投资设立中南文化传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认购其发行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92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反对票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次会议议案关联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股东陶建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00,000 股股权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登记日
陶建锋	15,292,500	15.28%	4,600,000	4.6%	2014－04－23

股权质押期限自2014年04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2014年04月23日，陶建锋先生累计质押股数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6%。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4月24日